苏建价协〔2025〕9号

关于印发最新修订信用评价办法并开展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年度补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造价协会，各会员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省协会对《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苏建价协〔2025〕3号）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将《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2025年4月第六次修订）》印发你们，并启动2025年度第六轮信用评价补评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补评申报条件和要求

未参加2023年第六轮信用评价，且符合《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2025年4月第六次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企业，均可申请参与补评。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申报阶段通过省协会官网“信用评价申报”入口在线提交申请。

二、补评时间安排

1.企业申请及准备材料阶段（2025年5月8日-6月24日）

2.市级评价阶段（2025年6月25日-7月24日）

3.省级复核、结果公示阶段（2025年7月25日-8月20日）

三、评价系统申报要求

1. 本次补评执行新修订的信用评价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已完成升级，将于2025年5月8日正式开放，已获信用等级的企业和申请补评的企业，均应登录系统更新并完善相关资料。

3.申请补评企业要认真阅读信用评价办法和标准，按要求时限上传评价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对上传的评价资料和证明性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信用评价申请后，一旦市级评价开始，不得中途退出，否则将取消本轮评价资格。

4.此次补评工作市级初评阶段的专家核查，统一采用专家集中核查方式。各市造价协会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补评工作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5.关于《评价标准》中“1.3 企业教育培训”部分评价项的数据信息来源问题，原标准要求“企业在培训后一周内上传相关资料，超时上传不予计分。”现规定2025年5月8日前的相关培训，企业只需上传符合要求的资料，即可认定为有效加分。

附件：《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2025年4月第六次修订）》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2025年4月第六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促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政策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造价协会）会员单位信用评价。

第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是企业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和历史信用记录等的综合反映。

第四条 信用评价是指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成果质量、社会责任、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等开展评价、确定信用等级以及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记录、发布和应用推广的活动。

第五条信用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和自愿原则。

第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造价管理机构的指导，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信用评价的组织

第七条 省造价协会负责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工作。

（一）制定信用评价办法、评价标准和其他相关制度；

（二）开发、完善、安全运行信用评价系统；

（三）负责信用评价的组织、初评结果复核、召开联席会议确认和发布评价等级。

第八条初评工作由设区市工程造价协会（以下简称市造价协会）组织实施。各市造价协会按照信用评价办法及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申报信用评价的企业进行初评、核查异议投诉、上报初评结果等。

第九条省、市造价协会应当建立信用评价联席会议机制，评价工作的重大事项应由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评价中系统赋分核对、业务打分、异议核查等工作由专家实施。市级初评一律采用专家集中核查方式进行，不得到企业核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满1年及以上，且经营范围中含有“造价”、“工程造价”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本省企业；

（二）取得省、市造价协会单位会员资格；

（三）需满足以下数据要求：

1.监管系统登记与上报：在评价工作开展前，已在“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的“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监管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监管系统”，网址：www.jszj.com.cn）完成登记，并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上报评价期内所有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信息；

2.统计年报填报：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登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统计调查系统”（网址：www.ccea.pro）如实填报评价期内所有统计数据；

3.数据完整性：在评价期内，成立满三年的企业均须完成每年度的统计年报填报及省监管系统项目信息上报；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至少须完成评价前一个年度的统计年报填报及省监管系统项目信息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在评价期内发生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评价表中“严重失信行为”），且受处罚未满三年的企业，不予参评。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情形的企业，不予参评。

第四章 信用评价的依据与定级

第十二条信用评价的基本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政府、政府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则；

（四）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

（五）已生效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政府、政府部门、协会表彰、奖励文书；

（七）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专项检查抽查有关表扬、批评和责令整改的文书；

（八）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各级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和征信机构的信用档案。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由基本分、评价加分和评价减分组成。其中“基本分”为65分，“评价加分”最高值限额35分，“评价减分”最高值限额40分（不含不良行为减分）。信用评价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评分标准对各个评价项进行加分或减分。

第十四条 省内外的所有分支机构均不纳入独立评价范围。本省造价咨询企业（母公司）在省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信用状况、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计入母公司信用档案，并对母公司的信用评价结果产生直接影响。

第十五条 评价期一般为企业申请评价前的连续三个自然年度，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评价期至少应具备一个自然年度。评价事项、评价内容、评分细则、信息采集来源和资料提供，详见附表1《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与评分表》、附表2《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附表3《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减分表》。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工作从评价期满后的次年第二季度开始。

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自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至下一轮评价结果产生之时止。未能按时参加集中信用评价的企业，可以在集中评价后的第二年、第三年的第二季度申请补评。

第十七条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五个等级。

其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得分 | 信用等级 | 说明 |
| 1 | 得分≥85分 | AAAAA级占各市参评企业总个数的比例30%左右 | 表示信用很好，履约能力很强。 |
| 2 | 75≤得分< 85分 | AAAA级占各市参评企业总个数的比例30%左右 | 表示信用很好，履约能力强。 |
| 3 | 65 ≤得分< 75分 | AAA级占各市参评企业总个数的比例30%左右 | 表示信用好，履约能力较强 |
| 4 | 55 ≤得分< 65分 | AA级占各市参评企业总个数的比例10%左右 | 表示信用较好，履约能力一般。 |
| 5 | 45≤得分< 55分 | A级 | 表示信用一般，履约能力较弱。A级企业比例不设限，根据实际评分确定。 |
| 6 | 45分以下 | 不予定级 | 此类企业计入本市参评企业总数。 |

各地区信用等级比例原则上按上表执行，评定时根据各市咨询市场的规模和总体水平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评价期内，参评企业统计年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三年平均在300万元以下，或与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数据相差超过40%及以上的，其信用等级最高为AAAA。参评企业统计年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三年平均在100万元以下，或与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数据相差超过60%及以上的，其信用等级最高为AAA。

第十九条 补评企业信用等级确定。补评企业信用等级按照本轮集中评价时各市确定的信用等级分数线标准划分，不受比例限制。补评最高信用等级为 AAAA。

第五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程序：

**（一）申请评价**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通知发布后，企业可登录“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平台”（eval.jszjxh.com），按“信用评价申请”界面的提示和步骤在线提出申请，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评价资料和证明性材料。企业提交信用评价申请后，一旦市级评价开始，企业不得中途退出，否则将取消本轮评价资格。

1. **市级初评**

1. 组建专家组。各市造价协会根据信用评价工作量和具体要求，建立信用评价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十年以上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初评工作开始后，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组成若干个信用评价专家组；每个专家组应至少包括3名成员，其中1人担任组长；组长应具有十五年以上造价咨询从业经历。凡专家组成员与被评价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2. 系统赋分。评价赋分由评价系统自动赋分和专家组核查打分两部分组成。专家组组长启动评分后，系统自动对“系统赋分”项进行赋分。赋分完成后，专家需核对是否存在异常。

3. 专家核查打分。市造价协会在集中核查前抽取参评企业需核查的咨询项目。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整归档的咨询成果纸质文档、电子文档以及待核查的相关材料送至指定地点。市造价协会在集中核查前一天通知参评企业做好准备。评价当日，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配合核查并确认打分结果。

4. 市级复核。专家核查打分结束后，若企业对评分结果有疑义的（评价标准中“市级集中核查时现场评价”项除外）可在系统中提交复核申请。市级复核专家组对企业提交的复核申请进行审查，并根据复核结果作出答复，确认企业的评分结果。

5. 市级确认与上报。市级初评结束后，市级信用评价联席会议审定初评结果，并将初评结果报送省造价协会。

**（三）省级复核**

1. 省造价协会抽调专家对各市初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如发现问题，将相关评分打回市造价协会重新核查赋分。

2. 复核结束后，省造价协会邀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召开信用评价联席会议，听取市级评价工作情况、抽查复核情况汇报，研究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四）公示**

信用评价结果在省造价协会网站（www.jszjxh.com）和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网站（www.jszj.com.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

在公示期内，省造价协会接受有关信用评价的投诉、举报和复议申请。

**（五）公布结果**

公示期满后，若无异议，省造价协会将公布参评企业的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并颁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参评企业可通过省造价协会网站的“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平台”在线打印等级证书。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系统中的信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采集，包括企业自行申报和系统自动采集。企业应及时在评价系统中填写上传需自行申报的评价资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在信用评价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评价资料和证明性材料，视为严重失信行为，由省市造价协会取消申请企业本轮参评资格，并在公示和公布结果时予以通报。

 第六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省造价协会网站实时提供企业评价等级等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的运用：

1. 根据需要上报政府信用管理部门；
2. 与政府相关部门及银行、保险机构、信用机构共享；
3. 作为政府有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实行差别化管理和法院选择鉴定机构的依据；
4. 企业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
5. 作为咨询项目招标或直接发包时择优选择造价咨询企业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省造价协会对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高、能力强、业务范围广的企业，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上宣传；

（二）给予更多机会参与省造价协会组织的调研、学术研究等活动；

（三）优先承担团体标准的编制和行业相关课题的研究等工作；

（四）主动向需求单位推荐。

第七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名称变更，可在评价系统中申请换发证书，原持有的信用等级证书自企业名称变更之日起自动失效。

企业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分立或合并且统一信用代码变更的，所持有的信用等级证书自企业分立或合并之日起自行失效。分立企业或合并企业符合信用评价条件的，可以适时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在有效期内，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和造价协会通过专项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对参评企业的信用状况实施动态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依规严肃处理，降级或撤销其信用等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现有下列情形的，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对企业信用等级给予降级或撤销处理。

（一）在省市管理机构组织的“双随机”检查、专项成果质量检查或投诉处理中，若发现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大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相应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综合误差率1.5倍的，根据造价管理机构通报检查的结果，给予降低一个等级处理。

（二）仅收取管理费未对其分支机构的成果文件质量、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等进行统一管理的，给予降低一个等级处理。

（三）有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被依法记录在“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监管监测信息系统”企业信用档案的，视情节严重给予降级或撤销信用等级处理；

（四）对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不配合，导致检查工作中止的，给予降级或撤销信用等级处理。

（五）有效期内企业经查实发生评价标准中所列的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撤销信用等级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降级或撤销信用等级的企业，由省造价协会网站（www.jszjxh.com）和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网站（www.jszj.com.cn）予以公布，并在信用评价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企业信用等级被降级或撤销后，可通过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在规定时间内向省造价协会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上传已修复的证明材料。

省造价协会根据企业的整改情况组织评估。对于整改到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可以恢复其相应的信用等级。在信用修复期间，企业应积极配合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若企业在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撤销其信用等级，且不得参加本轮信用补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参加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应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评价，不得徇私舞弊。

参加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由省或市造价协会责令整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省造价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建议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提请有关部门、有关机构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造价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苏建价协〔2023〕10号）同时废止。

附表：1.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与评分表

2.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

3.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减分表

附表1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与评分表

| 一级评价项 | 二级评价项 | 三级评价项 | 评价细则 | 评价加分 | 评价减分 | 评价 | 说明 | 数据信息来源采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限额 | 加分得分 | 减分限额 | 减分得分 | 得分 |
| 1. 资信状况（加分限额6.7分，减分限额4分）

1.资信状况（加分限额6.7分，减分限额4分） | 1.1企业资产条件 | 1.1.1 企业净资产 | （1）企业评价期三年平均“企业净资产”在企业注册所在地排名处于全市造价行业前10%的（含10%），计加1分；排名处于全市前10%～20%的（含20%），计加0.8分；排名处于全市前20%～40%的（含40%），计加0.6分；排名处于全市前40%～50%的（含50%），计加0.4分；排名处于全市50%以后的，计加0.2分。 | 1 |  |  |  |  | 计算公式：企业净资产=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其实际年度的指标数据除以3计算排序。 | “资产总计”“负债合计”从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调查表建造4表”中获取。 平均“企业净资产”系统自动计算，无需企业申报。 |
| 1.2企业人力资源 | 1.2.1技术负责人 | （1）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 | 0.1 |  |  |  |  | 企业上传材料：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及职称证明材料。 | 企业自行申报 |
| （2）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以外的与造价相关的其它职业（执业）资格加0.2分。 | 0.2 |  |  |  |  | 企业上传材料：咨询师、建造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师（如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法律等相关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以及上述员工在评价期第三年6月至12月期间的社保证明。 | 企业自行申报 |
| 1.2.2注册造价师 | （1）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安装）人数未达到3人的，每少1人计减1分。 |  |  | 3 |  |  |  | 土建、安装注册造价师人数从省造价总站咨询企业监管系统自动获取。交通、水利注册造价师人员名单由企业自行申报，由专家审核认定。  |
| （2）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安装、交通、水利）超过6人，每增加一人计加0.1分。 | 2 |  |  |  |  | 企业上传材料：交通、水利造价师证书及员工评价期第三年6月至12月期间的社保证明。 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只加一次分值。 |
| （3）二级注册造价师（土建、安装、交通、水利）每有1人计加0.05分。 |  |  |  |  |
| 1.2.3职称学历 | （1）企业每有1名副高级职称人员的加0.1分，每有1名正高级职称人员的加0.2分，每有1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的加0.2分。 | 1 |  |  |  |  | 企业上传材料：人员职称、学历的证明材料及员工评价期第三年6月至12月期间的社保证明，职称与学历同一人可以兼得（此处职称加分不含技术负责人）。 | 企业自行申报 |
| 1.3企业教育培训 | 1.3.1继续教育 | （1）企业注册造价师每年应通过“中价协造价工程师网络教育”或“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或续期注册认可的集中面授接受的继续教育。每有1人未接受继续教育的，计减0.2分。 |  |  | 1 |  |  | 参加“中价协造价工程师网络教育”的企业，在市级复核阶段提供参加中价协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注：一个注册年度集中面授不少于18学时。 | 注册造价师人数从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调查表建造2表”中获取。 企业参加继续教育的人数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的“造价继续教育”系统中获取，企业无需申报。  |
| 1.3.2企业教育培训 | （1）企业组织开展内部业务培训，每次计加0.02分。 | 0.2 |  |  |  |  | 企业上传材料：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现场图、课件截图齐全的证明材料。 | 企业须在培训后一周内上传，超时上传不予计分。 |
| （2）企业员工参加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协会组织的集中面授，每一人次计加0.02分。 | 0.3 |  |  |  |  | 企业上传材料：培训通知、培训报名（交费记录或签到表等）齐全的证明材料。 | 企业须在培训后一周内上传，超时上传不予计分。 |
| 1.3.3廉洁教育培训 | （1）企业建立廉洁从业制度，签订廉洁自律协议的，计加0.2分。 | 0.2 |  |  |  |  | 企业上传材料：企业须上传廉洁从业制度及与员工签订的廉洁自律协议等证明材料。 | 企业自行申报 |
| （2）企业组织开展遵纪守法教育活动，每次计加0.05分。 | 0.3 |  |  |  |  | 企业上传材料：活动通知、签到表、培训现场图、课件截图等齐全的证明材料。 | 企业须在活动后一周内上传，超时上传不予计分。 |
| 1.4企业党建 | 1.4.1党建活动 | （1）企业党组织健全有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且党建活动正常的，计加0.2分。 | 0.8 |  |  |  |  | 企业上传材料：上传企业须上传成立党支部的批复文件、党支部工作本及党建活动照片等齐全的证明材料。 | 企业自行申报 |
| （2）评价期内，企业党建工作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党组织或上级党委表彰或通报表扬的，每次计加0.4、0.3、0.2、0.1、0.05分。 |  |  |  |  | 企业上传材料：有盖章的红头表彰或通报表扬的文件。 |
| 1. 评价期内，企业党员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党组织表彰表扬的，每人次加0.4、0.3、0.2、0.1分。
 |  |  |  |  |
| 1.4.2其他组织活动 | （1）企业员工当选国家、省、市、县区级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政治身份，按每人加0.6、0.5、0.3、0.2分，同一人有多个身份的按最高身份计分。 | 0.6 |  |  |  |  | 企业上传材料：上传代表证、委员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评价期第三年6月至12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材料。 |
| 2.经营管理（加分限额9分，减分限额10分）2.经营管理（加分限额9分，减分限额10分）2.经营管理（加分限额9分，减分限额10分）2.经营管理（加分限额9分，减分限额10分） | 2.1经营管理2.1经营管理 | 2.1.1 营业收入 | （1）企业评价期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合计”位于全市造价行业排名前10%（含10%）的加1.2分； 前10%～20%（含20%）的加1分；前20%～30%（含30%）的加0.8分；前30%～50%（含50%）的加0.6分；50%以下加0.4分。 | 1.2 |  |  |  |  | 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其实际年度的指标数据除以3计算排序。 | “营业收入合计”：从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调查表建造3表”中获取。  |
| （2）企业评价期三年平均“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合计”位于全市造价行业排名前10%（含10%）的加2.2分；前10%～20%（含20%）的加1.8分；前20%～30%（含30%）的加1.4分；前30%～50%（含50%）的加1分；50%以下加0.6分。 | 2.2 |  |  |  |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从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调查表建造3表”中获取。  |
| 2.1.2收入增长率 | （1）企业评价期内任一年度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环比增长10%（含10%）以上加0.4分；5%（含5%）以上的加0.3分；增长5%以下的加0.2分。 | 0.6 |  |  |  |  | 计算公式：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增长率=（当年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 上一年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 上一年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 100%。 |
| （2）连续两年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的计加0.2分。 |  |  |  |  |
| 2.1.3业务拓展2.1.3业务拓展 | （1）企业承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书）、投资估算业务，投资额在1亿元（含1亿元）及以上的；承接绩效评价、合规性审计业务，咨询合同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及以上的。每一个咨询项目计加0.1分。 | 0.5 |  |  |  |  | 企业上传材料：项目咨询合同、成果文件、收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成果文件必须在评价期内，拓展的业务必须在省监管平台登记的，且由专家在现场核查。企业上传材料：项目咨询合同、成果文件、收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成果文件必须在评价期内，拓展的业务必须在省监管平台登记的，且由专家在现场核查。 | 企业自行申报企业自行申报 |
| （2）本省造价咨询企业承接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安造价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造价咨询业绩的，每一个项目计加0.05分；有建安造价5000万元（含5000万元）及以上造价咨询业绩的，每一个项目计加0.1分。 | 3 |  |  |  |  |
| （3）有城市更新项目、海绵城市项目、轨道交通项目、管廊项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100米及以上超高层或机场、改善型住宅或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双碳咨询等特殊造价咨询项目的，每一个项目计加0.1分。 |  |  |  |  |
| （4）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三个业务类型及以上且须包含造价咨询），有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按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计，每一个计加0.3分。 |  |  |  |  |
| （5）企业承揽境外或港澳台项目，建安造价为5000万元以下的，每个项目计加0.2分；建安造价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计加0.5分。 |  |  |  |  |
| 2.2合同管理 | 2.2.1合同管理 | （1）评价期内企业无合同管理台账的，每缺少一年，计减0.2分。 |  |  | 0.3 |  |  | 集中核查时企业现场提供视频或图片证明。 | 市级集中核查，现场评价。 |
| （2）评价期内企业所承接咨询业务的合同缺失或未签订咨询合同的，按缺失合同份数每份计减0.1分。 |  |  | 0.5 |  |  |
| 2.3质量管理 | 2.3.1企业质量制度 | （1）企业无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的，计减0.4分。 |  |  | 0.4 |  |  | 企业上传材料：标题含“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的文件。 | 企业自行申报 |
| （2）企业无项目质量考核办法的，计减0.4分。 |  |  | 0.4 |  |  | 企业上传材料：标题含“项目质量考核办法”的文件。 |
| （3）企业无质量考核执行证明的，计减0.4分。 |  |  | 0.4 |  |  | 企业上传材料：三年评价期对应其质量考核办法实施情况的证明（如考核表、扣款证明、通报公告等）材料。 |
| 2.3.2质量管理体系 | （1）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计加0.2分。 | 0.2 |  |  |  |  | 企业上传材料：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企业自行申报 |
| 2.4统计管理 | 2.4.1项目填报 | （1）企业咨询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按“出具报告截止日期”计，超过40个自然日延期登记的，按2分×（延期登记项目个数÷全部登记项目个数）给予减分。 |  |  | 2 |  |  |  | 超期填报项目数由省监管平台自动获取，无需企业申报。 |
| （2）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数据与企业统计年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数据相差超过20%不足30%的，计减 1分；相差超过30%，不足40%的，计减2分；相差超过40%及以上的，计减4分。 |  |  | 4 |  |  | 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1）若仅有两年数据，先扣除基础分1.33分（限额4分÷3×1），再按这两年数据实际比对情况扣分，本项总扣分上限仍为4分；（2）若仅有一年数据，先扣除基础分2.66分（限额4分÷3×2），再按该年数据实际比对情况扣分，本项总扣分上限仍为4分。 | 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的数据从省造价管理总站的企业监管系统导入。 企业统计年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从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调查表建造3表”导入。 |
| 2.4.2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年报 | （1）年度报表内容填报不完整，应报未报有缺项的，每发现一项计减0.5分。 |  |  | 2 |  |  |  | 由市级造价管理部门提供，无需企业申报。 |
| （2）年度统计调查表关于“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营业收入合计”与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年度利润表”相差较大超过10%不足20%，每发现一处按一个统计年度计减1分；超过20%及以上的，每发现一处按一个统计年度计减2分。  |  |  |  |  | 1. 企业在集中核查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年度财务报表”。
2. 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

（1）若仅有两年数据，先扣除基础分0.67分（限额2分÷3×1），再按这两年数据实际比对情况扣分，本项总扣分上限仍为2分；（2）若仅有一年数据，先扣除基础分1.33分（限额2分÷3×2），再按该年数据实际比对情况扣分，本项总扣分上限仍为2分。 | “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营业收入合计”“营业利润”、“所得税”从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调查表”中获取，无需企业申报。专家小组将企业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与其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比对。企业可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加盖税务系统印章的年度财务报表原件，也可在集中检查现场，由企业现场登录国家税务系统在线调取并打印年度财务报表供核验。 |
| （3）年度统计调查表关于“营业利润”、“所得税”与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年度利润表”不一致的，相差较大超过10%不足20%，每发现一处按一个统计年度计减0.5分；超过20%及以上的，每发现一处按一个统计年度计减1分。 |
| （4）企业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加0.3分。 | 0.3 |  |  |  |  | 企业在集中核查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 市级集中核查，现场评价。 |
| 2.5信息管理 | 2.5.1企业管理系统 | （1）企业应用“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或“咨询业务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效率达一年以上，且运行正常，全员普及，计加0.5分。 | 0.5 |  |  |  |  | 企业在集中核查时提供系统网址，临时登录账号或员工账号供评委查看。 | 市级集中核查，现场评价。 |
| 2.5.2企业数据库 | （1）企业建立完善的工程数据指标库系统达一年以上，且输入的项目个数大于30个（含30），计加0.5分。 | 0.5 |  |  |  |  |
| 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3.咨询档案及成果质量（加分限额2分，减分限额25分） | 3.1档案管理 | 3.1.1档案室 | （1）咨询企业应建立封闭、专用的档案室，未建立封闭、专用的档案室的，扣减0.3分；如发现有项目未归档的，按未归档的份数每份扣减0.1分。 |  |  | 2.5 |  |  | 集中核查时企业现场提供视频或图片证明：1.专家核查企业档案室；2.核查档案台账；3.按年度随机各抽一份档案资料；分别给予评价赋分。 | 市级集中核查，现场评价。 |
| 3.1.2档案台账 | （1）企业应按年度建立咨询业务档案台账，无年度业务档案台账的扣减0.5分；年度业务档案台账不全的，每缺一个年度扣减0.2分；有档案台账但不规范，如缺少归档号、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咨询类别、归档时间、责任人、借出及归还情况等关键项的，每缺一项扣减0.1分。 |  |  |  |  |
| 3.1.3业务档案 | （1）随机抽查三份业务档案，发现档案缺失，台账中未反映其已出库的，按缺失档案的份数每份扣减0.2分；项目已归档但档案的立卷、组卷、归档材料、装订不符合规程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减0.1分；咨询项目未在报告出具后40日内归档的，每发现一份扣减0.3分。 |  |  |  |  |
| 3.2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3.2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3.2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 | 3.2.1咨询报告书 | （1）报告书扉页中缺少报告书编号、委托方全称、起止作业日期、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姓名的，每发现一处扣减0.1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咨询员的姓名、执业资格、从事专业、签名、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有缺失或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减0.2分；如发现项目不是签字注册造价师本人完成的，减1.5分，并按规定向管理部门移交处理。 |  |  | 1.5 |  |  | 1.评价项目来源：从省造价管理总站监管系统中抽取企业上报的评价期内三个项目进行评价。2.抽取方式：（1）成立满三年及以上的企业，随机抽取评价期内每年各一个项目；（2）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随机抽取企业评价期内三个咨询项目。3.抽取项目的业务类型：原则上抽取的项目应涵盖工程结算编审、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审、司法鉴定三个类别。若某一类别项目缺失，将从剩余类别中补充。若抽取的项目均不属于上述三类，则按“3.5 其他类咨询项目”条款进行评价。4.缺项扣分规则：（1）成立满三年及以上企业，若监管系统中企业评价期内某年度无项目数据，每缺少一年计减7.5分；（2）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若监管系统中企业评价期内项目总数不足三个，每缺少一个项目计减7.5分。5.其他说明：被抽查项目如一个项目包含多项单体（或单项）工程，同样的错误只扣减一次。 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 市级集中核查，现场评价。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
| （2）报告书正文内容对委托方及委托事项、项目概况、编制或审核范围、编制或审核的主要方法和依据、咨询结论或建议、编制或审核说明事项、审核项目的核减原因分析等有缺失的，每发现缺少一项扣减0.2分。 |  |  |  |  |
| （3）咨询报告书落款中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个人执业资格印章等格式缺失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加盖企业公章，报告日期等其他方面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4）报告书附件的汇总表（如有多份审定单）、审定单、工程结算（审核）书有缺失，每缺失一项减0.2分。 |  |  |  |  |
| （5）咨询报告书扉页的编制人（专业咨询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与工程结算（审核）书封面及内页的相应人员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6）咨询报告书正文、审定单、汇总表、成果封面、质量控制流程单等资料数据、日期对应关系错误，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3.2.2质量控制 | （1）编制人（专业咨询员）应进行工程量计算而无工程量计算书的（工程量计算书为电子媒介附在咨询成果档案中视同提供），计减0.5分；有工程量计算书但是内容不完整或计算过程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减0.1分。 |  |  | 1 |  |  |
| （2）缺少审核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造价工程师)、审定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复核及审定底稿、现场勘验记录或现场勘验的工程量核实记录的，每缺一项减0.2分。 |  |  |  |  |
| （3）档案中缺少三级质量控制流程单，每缺一份减0.3分。 |  |  |  |  |
| （4）流程单上三级复核意见、签名、印章、日期，发现逻辑错误或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5）自校意见对工程量计算、各类计价依据、计价方式、价格计取等是否正确，复杂事项、重大分歧是否有说明分析，数据计算是否无误、初步结果是否准确完整等描述不详细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6）项目负责人应对专业咨询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或线上的修改和补充意见，复核的内容清晰、意见明确且填写完整的，计加0.3分。 | 0.3 |  |  |  |
| （7）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复核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和审定，审定的内容清晰、意见明确且填写完整的，计加0.2分。 | 0.2 |  |  |  |
| 3.2.3成果质量 | （1）计价方式引用错误或与施工合同约定不符的，计减3分。 |  |  | 4.5 |  |  |
| （2）计价程序或取费基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3分。 |  |  |  |  |
| （3）规费漏项或计取错误，每发现一处减0.3分。 |  |  |  |  |
| （4）税率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3分。 |  |  |  |  |
| （5）根据合同约定，应让利而未让利或让利计取错误的，计减0.3分。 |  |  |  |  |
| （6）措施项目费漏项的，每漏一项减0.2分；计取错误或无依据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7）单价组价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8）人工单价未按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执行，且无审核会议纪要说明，人工费应调差而未调的，计减0.5分；人工费调差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9）材料价格未按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执行，且无审核会议纪要说明，应调差而未调的，计减0.5分；材料调差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10）结算审核中的甲供材、施工用水电费扣除错误或未处理且在咨询报告或审定单中未作说明的，计减0.2分。 |  |  |  |  |
| （11）施工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安全的奖罚未处理且未在咨询报告中未作说明的，每项减0.1分。 |  |  |  |  |
| 3.2.4效果评价 | （1）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的咨询项目档案均应有《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档案缺少评价意见表的，计减0.2分；意见表的意见为全优或满意等最高项的且经委托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加0.2分。 | 0.2 |  | 0.5 |  |  |
| 3.2.5立卷归档 | （1）档案备考表的立卷人、检查人和立卷时间未填写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3.3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项目3.3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项目3.3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项目 | 3.3.1咨询报告书 | （1）报告书扉页中缺少报告书编号、委托方全称、起止作业日期、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姓名的，每发现一处扣减0.1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咨询员的姓名、执业资格、从事专业、签名、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有缺失或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减0.2分；如发现项目不是签字注册造价师本人完成的，减1.5分，并按规定向管理部门移交处理。 |  |  | 1.5 |  |  |
| （2）报告书正文内容对委托方及委托事项、项目概况、编制或审核范围、编制或审核的主要方法和依据、咨询结论或建议、编制或审核说明事项、审核项目的核减原因等有缺失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3）咨询报告书落款中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个人执业资格印章等格式缺失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加盖企业公章，报告日期等其他方面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4）报告书附件有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缺失情形的，每缺失一份扣减0.2分。 |  |  |  |  |
| （5）咨询报告书扉页的编制人（专业咨询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与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封面及内页的相应人员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6）咨询报告书正文、汇总表、成果封面、质量控制流程单等资料数据、日期对应关系错误，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3.3.2质量控制 | （1）编制人(专业咨询员)应进行工程量计算而无工程量计算书的（工程量计算书为电子媒介附在咨询成果档案中视同提供），计减0.5分；有工程量计算书但是内容不完整或计算过程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1 |  |  |
| （2）缺少审核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造价工程师)、审定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复核及审定底稿、现场勘验记录或现场勘验的工程量核实记录的，每缺一项减0.2分。 |  |  |  |  |
| （3）档案中缺少三级质量控制流程单，每缺一份减0.3分。 |  |  |  |  |
| （4）流程单上三级复核意见、签名、印章、日期，发现逻辑错误或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5）自校意见对工程计量及计价、人工及材料价格选取是否已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编制或审核，数据计算是否无误、初步结果是否准确完整等描述不详细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6）项目负责人应对专业咨询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或线上的修改和补充意见，复核内容清晰、意见明确且填写完整的，计加0.3分。 | 0.3 |  |  |  |
| （7）技术负责人应复核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和审定，审定内容清晰、意见明确且填写完整的，计加0.2分。 | 0.2 |  |  |  |
| 3.3.3成果质量 | （1）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计减3分；对无招标文件且未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的，计减1.5分。 |  |  | 4.5 |  |  |
| （2）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无编制说明的，计减0.3分；编制说明内容不符合规程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3）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中无“项目特征”描述的，计减0.3分；“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每发现一处减0.2分：“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4）工程量清单中有违反计价规范条款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5）工程量清单项目、套用的计价定额或消耗量指标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6）单价组价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7）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应计而未计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措施项目费计取错误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8）人工单价未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计取的，计减0.5分；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9）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计取的，计减0.5分；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10）计价程序或取费基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3分。 |  |  |  |  |
| （11）规费漏项或计取错误，每发现一处减0.3分。 |  |  |  |  |
| （12）税率计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3分。 |  |  |  |  |
| 3.3.4效果评价 | （1）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的咨询项目档案均应有《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档案缺少评价意见表的，计减0.2分；意见表的意见为全优且经委托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加0.2分。 | 0.2 |  | 0.5 |  |  |
| 3.3.5立卷归档 | （1）档案备考表的立卷人、检查人和立卷时间未填写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3.4司法鉴定项目3.4司法鉴定项目3.4司法鉴定项目3.4司法鉴定项目 | 3.4.1鉴定意见书 | （1）鉴定意见书扉页中缺少报告书编号、委托人全称、鉴定作业日期、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姓名的，每发现一处扣减0.1分；关于鉴定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鉴定审核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从事专业、签名、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有缺失或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减0.2分；如发现项目不是签字注册造价师本人完成的，减1.5分，并按规定向管理部门移交处理。 |  |  | 1.5 |  |  |
| （2）鉴定意见书正文内容对委托人及委托鉴定事项、项目概况、案情摘要、鉴定依据、鉴定范围、鉴定方法、鉴定过程等鉴定说明及鉴定意见等有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减0.2分。 |  |  |  |  |
| （3）鉴定意见书落款中鉴定人（注册造价工程师）、鉴定审核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签名并加盖个人执业资格印章等格式缺失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加盖企业公章、报告日期等其他方面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4）意见书附件的鉴定造价明细及汇总表、鉴定人员（鉴定人、鉴定审核人、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交费发票有缺失的，每缺失一份扣减0.2分。 |  |  |  |  |
| （5）鉴定意见书扉页的鉴定人（注册造价工程师）、鉴定审核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与鉴定成果的封面及内页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6）鉴定意见书正文、鉴定造价明细及汇总表、成果封面、质量控制流程单等资料数据、日期对应关系错误，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3.4.2质量控制 | （1）鉴定人（注册造价师）应进行鉴定技术报告计算，而无鉴定技术报告计算书的（计算书为电子媒介附在咨询成果档案中视同提供），计减0.5分；有计算书但是内容不完整或计算过程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减0.1分。 |  |  | 1 |  |  |
| （2）缺少鉴定审核人、负责人的复核及审定底稿、鉴定方案、现场勘验笔录或勘验图表、工程量计算核实记录、征求意见记录等过程文件的，每缺一项扣0.2分；勘验记录缺少勘验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经过、结果及签名或者盖章的，每缺一项扣0.1分。 |  |  |  |  |
| （3）档案中缺少三级质量控制流程单，每缺一份计减0.3分。 |  |  |  |  |
| （4）流程单上三级复核意见、签名、印章、日期，发现逻辑错误或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2分。 |  |  |  |  |
| （5）鉴定人自校意见对工程计量及计价、人工及材料价格选取是否已按证据材料进行编制，数据计算是否无误、初步结果是否准确完整、原被告是否有异议等描述不详细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1分。 |  |  |  |  |
| （6）鉴定审核人（项目负责人）应对鉴定人的鉴定过程、初步成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复核的内容清晰、意见明确且填写完整的，计加0.3分。 | 0.3 |  |  |  |
| （7）负责人应复核鉴定审核人（项目负责人）的成果，并应对其合理性分析，对鉴定质量进行整体把控，审定的内容清晰、意见明确且填写完整的，计加0.3分。 | 0.3 |  |  |  |
| 3.4.3成果质量3.4.3成果质量 | （1）未按鉴定委托的鉴定事项、鉴定范围、内容和要求进行鉴定的，扣减3分；委托的鉴定事项、鉴定范围、内容和要求有错误而没有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澄清的，扣减1分。 |  |  | 4.5 |  |  |
| （2）对于法律问题擅自作主，不与委托人沟通、确认，自行确定鉴定证据法律效力的，扣减1分。 |  |  |  |  |
| （3）鉴定材料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擅自进行鉴定或鉴定结论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扣减1分。 |  |  |  |  |
| （4）对有一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依据缺乏，且当事人争议较大无法达成一致等无法确定部分的造价结论当作可确定结论意见处理的，扣减1分。 |  |  |  |  |
| （5）增加了新的鉴定事项和鉴定要求，发现有遗漏的、补充了新的鉴定证据等情形，以及鉴定人员因深入了解分歧因素后，发现问题需作出补充鉴定的，未作出补充鉴定意见的，扣减0.5分。 |  |  |  |  |
| （6）鉴定未按当事人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或法院认定的计价方式计价的，扣减3分。 |  |  |  |  |
| （7）工程量计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8）计价程序或取费基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3分。 |  |  |  |  |
| （9）规费漏项或计取错误，每发现一处减0.3分。 |  |  |  |  |
| （10）人工单价未按合同约定或法院认定的执行，人工费应调差而未调的，计减0.5分；人工费调差错误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2分。 |  |  |  |  |
| （11）材料价格未按合同约定或法院认定的执行，应调差而未调的，计减0.5分；材料调差错误的，每发现一处计减0.1分。 |  |  |  |  |
| （12）鉴定未办理延期手续，而鉴定时间超过鉴定期限的，计减0.1分；鉴定时间超过鉴定期限（含批准的延期）90日及以上的，计减0.3分。 |  |  |  |  |
| 3.4.4立卷归档 | （1）档案备考表的立卷人、检查人和立卷时间未填写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0.5 |  |  |
| 3.5其他类咨询项目3.5其他类咨询项目3.5其他类咨询项目 | 3.5.1咨询报告书 | （1）报告书扉页中缺少报告书编号、委托方全称、起止作业日期、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姓名的，每发现一处扣减0.1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咨询员的姓名、执业资格、从事专业、签名、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有缺失或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减0.2分；如发现项目不是签字注册造价师本人完成的，减1.5分，并按规定向管理部门移交处理。 |  |  | 1.5 |  |  | 若抽取的项目不属于工程结算编审、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审、司法鉴定三类的，则按“其他类咨询项目”进行评价。每个其他类咨询项目先扣减基本分3分，再根据其评分细则进行评价，每个项目减分限额不超过7.5分。同上同上 | 市级集中核查，现场评价。同上同上 |
| （2）报告书正文内容对委托方及委托事项、项目概况、编制或审核范围、编制或审核的主要方法和依据、咨询结论或建议、编制或审核说明事项、审核项目的核减原因等有缺失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3）咨询报告书落款中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个人执业资格印章等格式缺失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加盖企业公章，报告书日期等其他方面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4）发现规程规定的报告书必备附件如汇总表等有缺失的，每缺失一份扣减0.2分。 |  |  |  |  |
| （5）咨询报告书扉页的编制人（专业咨询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与咨询成果的封面及内页的相应人员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6）咨询报告书正文、汇总表、成果封面、质量控制流程单等资料的数据、日期对应关系错误，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3.5.2质量控制 | （1）编制人应进行工程量计算而无工程量计算书的（工程量计算书为电子媒介附在咨询成果档案中视同提供），计减0.5分。 |  |  | 1 |  |  |
| （2）缺少审核人、审定人的工作底稿每缺一项减0.2分。 |  |  |  |  |
| （3）档案中缺少三级质量控制流程单，每缺一份减0.3分。 |  |  |  |  |
| （4）流程单上三级复核意见、签名、印章、日期，发现逻辑错误或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减0.2分。 |  |  |  |  |
| （5）自校意见对工程计量及计价、人工及材料价格选取是否已按要求或约定进行编制或审核，数据计算是否无误、初步结果是否准确完整等描述不详细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  |
| （6）项目负责人应对专业咨询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或线上的修改和补充意见，复核内容清晰、意见明确且填写完整的，计加0.3分。 | 0.3 |  |  |  |
| （7）技术负责人应复核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和审定，审定内容清晰、意见明确且填写完整的，计加0.2分。 | 0.2 |  |  |  |
| 3.5.3成果质量 | （1）检查编审的范围是否与项目批文或委托人要求的一致，不能有漏项和多项，每漏计或多计一项扣2分。 |  |  | 4.5 |  |  |
| （2）咨询成果无编制或审核说明的，计减1分；特殊事项和费用是如何考虑的通常需要在说明中注明，应说明未说明的或说明与成果文件中不一致，每发现一项扣0.5分；编制或审核说明其他的内容不符合规程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减0.3分。 |  |  |  |  |
| （3）成果文件的内容不符合咨询规范及省规程的要求，存在内容缺失、表述有误或前后矛盾，每发现一项扣0.5分。 |  |  |  |  |
| （4）成果文件中有违反计价规范条款的（除合同约定等特殊情况外），每发现一处减1分。 |  |  |  |  |
| （5）委托要求工程费用达到预算深度时，应按现行计价依据计量计价，未按规定进行计量、计价、取费的，每发现一处减0.5分；计价、取费依据缺失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减0.3分。 |  |  |  |  |
| 3.5.4效果评价 | （1）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的咨询项目档案均应有《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意见表的意见为全优且经委托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加0.2分。 | 0.2 |  |  |  |  |
| 3.5.5立卷归档 | （1）档案备考表的立卷人、检查人和立卷时间未填写的，每发现一处减0.1分。 |  |  | 0.5 |  |  |
| 4.社会责任（加分限额7.3分，减分限额1分）4.社会责任（加分限额7.3分，减分限额1分） | 4.1税赋责任 | 4.1.1完税金额 | （1）企业评价期三年平均完税金额在企业注册所在地排名处于全市造价行业前10%（含10%）的，计加1分，前10%～20%（含20%）的加0.8分，前20%～30%（含30%）的加0.6分，前30%～50%（含50%）的加0.4分，50%以下加0.2分。 | 1 |  |  |  |  | 计算公式：完税金额=应交所得税+本年应交增值税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其实际年度的指标数据除以3计算排序。 | “应交所得税”“本年应交增值税”：从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调查表建造4表”中获取。企业三年年平均“完税金额”为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自动生成，不需企业填写。 |
| 4.1.2纳税信用等级 | （1）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A的计加0.5分，其中一年为A的计加0.2分。 | 0.5 |  |  |  |  | 企业上传材料：电子税务局下载的相关证明材料。 | 企业自行申报 |
| 4.2社会保险 | 4.2.2公积金缴纳 | （1）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计，每人计加0.05分。 | 1 |  |  |  |  | 企业上传材料：“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上传评价期第三年6-12月的可供查证的住房公积金交缴清单和交费凭证。 | 企业自行申报 |
| 4.3造价管理 | 4.3.1专业活动 | （1）企业所派专家参加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计价依据修编、补充定额编制，或业务规范、标准、管理办法制订，每参加一次计加0.5分。 | 3 |  |  |  |  | 企业上传材料：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企业自行申报 |
| （2）企业或企业员工参加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管理协会、科研院校、主管部门工程造价咨询方面课题研究，作为课题组成员的，按课题成果国家级计加0.5分/个，省级计加0.3分/个，市级计加0.1分/个。 |  |  |  |  | 企业上传材料：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企业自行申报 |
| （3）企业所派专家参加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或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的检查、评审、专题工作调研，或职业技能培训、出卷、阅卷的，按人、次计加0.2分。 |  |  |  |  | 企业上传材料：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企业自行申报 |
| （4）企业所派专家为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上传视频课件的，按课件时长计，每1学时计加0.1分。 |  |  |  |  | 企业上传材料：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企业自行申报 |
| （5）企业未按要求参加省、市造价管理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例会、宣贯活动的，按企业缺席次数计，每缺席一次计减0.2分。 |  | 1 |  |  | 企业上传材料：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企业自行申报 |
| 4.3.2专项检查 | （1）企业在省造价总站组织的“双随机”检查中获得“良好”的（且同年未进行通报表扬的）加0.8分；“不合格”的，减1分。 |  |  |  |  | 根据造价总站提供的资料导入，无需企业申报。 |
| 4.4校企合作及慈善 | 4.4.1校企合作 | （1）企业与院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提供冠名办班、助教培养造价人才、为教学提供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计加0.3分。 | 0.3 |  |  |  |  | 企业上传材料：为学生上传实习条件的证明材料有实习生身份证明、实习员工登记表或实习协议或发放工资或补贴证明。 | 企业自行申报 |
| 4.4.2慈善公益 | （1）企业或企业组织员工长期开展助学、助残、助农等公益活动或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评价期内，企业提供一年证明材料的计加0.1分，提供连续两年及以上证明材料的计加0.3分。 | 0.3 |  |  |  |  | 企业上传材料：公益活动协议、捐款收据等。 |
| 4.5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 （1）企业派专家参与省级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争议评审（含鉴定评审），每调解评审结案1例计加0.2分；参与市级的每结案1例加0.1分。专家担任首席调解员或首席评审专家的增加0.1分。 | 1.2 |  |  |  |  |  | 企业派专家参与的纠纷调解从“江苏省造价纠纷调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导入数据，无需企业申报。 |
| 5.行为记录（加分限额10分，减分不限额） | 5.1良好记录 |  | 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分表 | 10 |  |  |  |  |  |  |
| 5.2不良记录 |  | 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分表 |  |  |  |  |  |  |  |

注： （1）本表用于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起评分为65分。

1. 本标准设“评价加分”和“评价减分”，用于对各个评价事项进行评价赋分。其中“评价加分”最高值限额35分，“评价减分”最高值限额40分（不含不良行为

评价减分）。

 （3）评价加分分值、评价减分分值、评价得分、评价得分合计，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两位处理。

 （4）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统计调查系统”获取统计年报数据，信用评价系统每年第一季度末导入相关数据，企业需按统计年报规定的上报时间完成填报。

1. 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造价继续教育系统”获取相关数据，信用评价系统每年第一季度末导入数据，企业需在导入数据前完成上报与更新，逾期填报

不计入评价系统。

1. 从“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的“江苏省造价管理信息系统”获取项目填报数据，信用评价系统每年第一季度末导入数据，企业需在导入数据前完成上报与更新，

逾期填报不计入评价系统。

附表2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良好行为评分细则 | 评价加分 | 说明 | 数据信息采集来源 |
| 加分 | 加分分值 | 加分 | 评价 |
| 选项 | 限额 | 得分 |
| 1 | 政府表彰表扬 | 1.1 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县（区）级人民政府表彰或奖励，分别加1分/项、0.8分/项、0.6分/项、0.4分/项。 |  |  | 1 |  | 企业上传材料：评价期内需提供带有正式红头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的资料文件。 | 企业自行申报 |
| 1.2企业员工获得上述表彰或奖励，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
| 2 | 政府部门表彰表扬 | 2.1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国家、省、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分别加1分/项、0.8分/项、0.5分/项、0.3分/项。 |  |  | 1 |  |  | 表彰与表扬信息来源于“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的“信息与信用查询”平台。企业必须在该平台上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上报与更新，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 2.2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发改、财政、审计、市场监督、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按2.1条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
| 2.3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获得上述表彰或奖励，按2.1条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
| 3 | 造价管理机构和造价管理协会表彰表扬 | 3.1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国家、省、市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或表扬的，每获得一项分别加1分/项、0.8/项、0.5分/项。 |  |  | 2 |  | 文体活动表彰表扬不计入该项加分。 同类事项，一年内表彰多次的，计加1次。 | 表彰与表扬信息来源于“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的“信息与信用查询”平台。企业必须在该平台上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上报与更新，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 3.2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每获得一项上述表彰、奖励或表扬，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
| 4 | 技能竞赛获奖 | 4.1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企业派员参加计加0.2分。 |  |  | 1.5 |  | 企业上传材料：由企业所在注册地有关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管理协会出证的证明文件。 | 企业自行申报 |
| 4.2省级竞赛获奖第1-3名加0.8分/人，第4-10名加0.4分/人，第11-20名加0.2分/人。 |  | 表彰与表扬信息来源于“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的“信息与信用查询”平台。企业必须在该平台上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上报与更新，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 4.3市级竞赛获奖按4.2标准减半计加。 |
| 5 | 文体学术获奖 | 5.1企业或企业员工，在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期刊上发表造价管理类文章的按发表篇数，国家级计加0.8分/篇，省级计加0.3分/篇，市级计加0.1分/篇。 |  |  | 2 |  | 企业上传材料：评价期内相关期刊封面、目录页、文章页。 | 企业自行申报 |
| 5.2企业或企业员工参加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论文和案例征集活动，被评为“优秀论文”“优秀典型案例”按获奖篇数，国家级计加0.8分/篇，省级计加0.5分/篇，市级计加0.2分/篇。 |  |  |  | 表彰与表扬信息来源于“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的“信息与信用查询”平台。企业必须在该平台上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上报与更新，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 5.3企业或企业员工研究建筑经济、工程造价、项目管理，著作出版并署名的，系主编的按出版成果计加1分/个，系参编的按出版成果计加0.5分/个。 |  |  | 企业上传材料：著作封面、扉页、版权页、目录、序言。 | 企业自行申报 |
| 5.4企业员工应邀参加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的培训班讲课的、论坛演讲的，国家级计加1分/次，省级计加0.5分/次，市级计加0.2分/次。 |  |  | 企业上传材料：由企业所在注册地有关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管理协会出证的证明文件。 | 企业自行申报 |
| 5.5企业或企业员工积极参加造价行业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在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得奖项和表彰的，国家级计加0.3分，省级计加0.2分，市级计加0.1分。 |  |  | 企业上传材料：评价期内需提供带有正式红头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的资料文件。 | 企业自行申报 |
| 6 | （各市自主评价项） | 各市技能竞赛团体获奖等…… |  |  | 2.5 |  | 各市自主评价项的内容和评分细则由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和造价协会设置。  | 企业自行申报 |
| 评 价 得 分 合 计 |  |  | 10 |  |  |  |

注： （1）从“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的“信息与信用查询”平台获取的良好行为，信用评价平台在每年第一季度末导入相关数据，企业需在导入数据前完成上报与更新，

逾期填报不计入评价系统。

 （2）同一良好行为不得重复计分。

 （3）分公司良好行为纳入母公司考核范围。

附表3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减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不良行为评分细则 | 减分分值 | 减分 | 评价 | 信息采集来源和资料提供 |
| 选项 | 得分 |
| 1 | I类（严重失信行为） | （1）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 - |  |  | 不良行为认定依据：（1）由“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中“信息与信用查询”模块中获得的不良行为记录；（2）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3）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4）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警告等；（5）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文书；（6）严重违反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标准、规范、规程、规则的行为。 |
| （2）企业或企业员工在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法受到刑事处罚的。 | - |  |  |
| （3）企业以其它企业名义或同意其它企业以自身名义进行投标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 - |  |  |
| （4）承接被审核、被评审、被审计单位与本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的。 | - |  |  |
| （5）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 |  |  |
| （6）评价时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市级及以上造价行业管理机构、造价管理协会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 | - |  |  |
| （7）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馈赠、贿赂等现金和其他财物。 | - |  |  |
| （8）企业与委托方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涉嫌欺诈，造成恶劣影响，并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的。 | - |  |  |
| （9）企业统一保管造价师执业印章，在非造价师本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上盖章的。 | - |  |  |
| （10）存在《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令》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五条中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 - |  |  |
| 2 | II类（不良失信行为） | （1）存在《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令》第三十一条中规定的违规行为。 | 10 |  |  |
| （2）企业未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和出具成果文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业务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受到行政处罚。 | 10 |  |  |
| （3）企业或注册造价师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受到行政处罚。 | 10 |  |  |
| （4）企业采用低于成本恶意压低服务价格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承接业务。经造价主管部门监管检查并认定情况属实的。 | 10 |  |  |
| （5）企业在在工商、税务、审计、劳动、司法等机关部门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10 |  |  |
| （6）企业的注册造价师未履行“保证执业活动成果质量”的义务，如误差率较大，被行政处罚的。 | 10 |  |  |
| （7）企业的其他人员在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 | 10 |  |  |
| （8）企业仅收取管理费，未对其分支机构的成果文件质量、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等进行统一管理的，经查属实。 | 10 |  |  |
| （9）造价咨询业绩与本企业的人员配备、管理水平等明显不符，特别是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频繁变更注册单位、社保存疑以及长期不在岗等情况，经查属实。 | 5 |  |  |
| （10）企业非法用工被投诉查实；企业无故扣押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员工的相关证件，阻碍员工正常流动；企业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 | 5 |  |  |
| （11）企业在金融保险机构有资产、信贷、担保、抵押、保险等方面不良信用记录的。 | 5 |  |  |
| （12）企业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整改或其它处罚。 | 5 |  |  |
| 3 | III类 各市自主评价项 | （（1）……） |  |  |  | （1）各市自主评价项的内容和评分细则由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和造价协会设置；（2）各市信用评价工作专家小组对自主评价项的内容给予在线评价赋分。 |
| （（2）……） |
| （（3）……） |
| 评 价 得 分 合 计 |  |  |  |  |

注： （1）从“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的“信息与信用查询”平台获取的不良行为，由信用评价系统在每年第一季度末导入相关数据。

1. 分公司不良行为纳入母公司考核。

|  |  |
| --- | --- |
| 抄送：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各省辖市、省管县工程造价管理处（站）。 |
|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办公室  | 2025年4月25日印发 |